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何育霖即何育泓

代 理 人 黃蘭英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05號）未成立後，具狀聲請更生程序，然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件：

1.應說明債務人本人及受扶養者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年金、中低收入補助等政府補助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，請劃線標記）。

- 01 2.應提出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
02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
03 表」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
04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
05 金額，及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
06 額。
- 07 3.應提出父甲○○、母乙○○之親屬系統表，並陳報法定扶養義
08 務人為幾人？各法定扶養義務人間分攤父母扶養費用之比例及
09 方式為何？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父母扶養費各為若干？
- 10 4.應說明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未成年長子、長女之扶養費各為若
11 干？
- 12 5.依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，債務人之職業為
13 臨時工、月收入約2萬3不等。債務人應詳實說明工作內容、工
14 作地點、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、每日工作時間情形，並提出自
15 113年起任職之雇主出具之薪資或工作證明書等，且說明每月
16 可領薪資數額為若干。
- 17 6.應說明債務人為何領有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
18 得。